南昌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方法;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地分析、预测敌情、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县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二）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相应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社会治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处置突发事件。

（五）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事故。

（六）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向居（村）民进行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的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大专院校等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保卫组织的建设和治安防

范工作。

（九）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有关的事务。

（十）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预审和看守所管理工作,对被裁决治安拘留人员执行行政处罚,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企事业单位公安业务工作。

（十四）规划、组织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县公安队伍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管理、教育、训练。

（十六）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南昌县公安局、南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南昌县看守所。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772人，其中在职人员77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655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1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0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7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970.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59.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6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9.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59.4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64.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040.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040.58	总计	62	41,040.5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64.66	38,905.21					2,059.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4.29	1,65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9.83	1,38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00	1,167.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59.45						2,05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53.04	1,353.0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92.90	4,092.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71.23	671.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24	806.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0.00	6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8,420.85	18,420.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9.84	8,70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40.58	23,168.51	17,872.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4.29		1,654.29			
2299999	其他支出	2,059.45	31.55	2,02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9.83	1,389.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00	1,167.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0.00		6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24	806.2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92.90		4,092.9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71.23		67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53.04	1,353.0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8,420.85	18,420.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85.75		8,78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0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74.29	1,67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894.82	31,894.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9.28	2,159.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7.00	1,16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0.00	6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9.83	1,389.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05.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905.21	38,905.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905.21	**总计**	64	38,905.21	38,90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905.21	23,136.96	15,768.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4.29		1,65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7.00	1,1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9.83	1,38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24	806.2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092.90		4,092.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04	1,353.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71.23		671.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20.00		62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8,420.85	18,420.8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9.84		8,70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9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2.45	30201	办公费	23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07.13	30202	印刷费	1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06.1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00	**310**	**资本性支出**	921.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3.04	30206	电费	357.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0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53.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91.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6.42	30211	差旅费	103.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6.53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0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7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0.0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9.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1.7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16.54	公用支出合计					5,4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南昌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86.00	667.83	665.8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84.00	665.83	665.8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20.00	220.00	22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64.00	445.83	445.83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9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南昌县公安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0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20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1.本表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总计41040.5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5.92万元,较2022年增加75.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未完成支付;本年收入合计40964.66万元，较2022年增加8955.42万元，增长27.9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拨付天网工程等项目款、新增国道电子警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8905.21万元，占94.7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59.45万元，占5.2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总计41040.5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1040.58万元，较2022年增加9031.34万元，增长28.2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支付天网工程等项目款、新增国道电子警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2年减少75.9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末无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3168.51万元，占56.45%；项目支出17872.07万元，占43.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

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709.92 万元，决算数为 3890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7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用于在职人员年度绩效奖。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993.81 万元，决算数为 3189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支付天网工程等项目款、新增国道电子警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59.28 万元，决算数为 215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7 万元，决算数为 1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1 年度智慧平安小区项目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9.83 万元，决算

数为138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136.9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6898.54万元，较2022年增加1886万元，增长12.56%，主要原因是：发放了人员基础绩效奖励。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498.67万元，较2022年增加1784.18万元，增长65.7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18万元，较2022年增加186.99万元，增长29.63%，主要原因是：发放了人员基础绩效奖励。

（四）资本性支出921.74万元，较2022年增加741.74万元，增长412.08%，主要原因是：购买执法执勤车及政法专用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67.83万元，决算数为665.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70%，决算数较2022年减少193.8万元，下降22.5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2年增加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相关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5.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决算数为 2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2 年减少 251.89 万元，下降 53.38%，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减少，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完成 11 辆执法执勤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45.83 万元，决算数为 445.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58.09 万元，增长 14.98%，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巡逻、专项整治行动、安保行动等，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9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2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5.91 万元，增长 87.27%，主要原因是：

人员数量增加且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9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4.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5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92.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01.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983.8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警务工作经费”、“交警电子警”等1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83.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

评价情况来看，警务工作经费项目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业务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2023 年的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项目支出投入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理想效果。按照《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综合评价，部门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0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昌县公安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为做好绩效运行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同时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足额预算和及时下达;做好项目方案的起草制定和修改，对项目的政策依据进行严格把关;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做到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做好项目的调整，做到专款专用，做好项目结余和结转;确保资金的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健全财务制度并认真执行;做到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并按照方案完成项目。评价小组一致认为：项目资金实施可行、政策执行有力、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

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综合评价：警务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结论为“优”。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部门评价总得分为100，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7.6	2,297.6	2,297.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297.6	2297.6	2297.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和使命，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骗”“黄赌毒”违法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疫情防控等，坚持一手抓依法打击，一手抓整体防控，认真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让老百姓居家更安心、出行更放心、办事更舒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办案经费投入	=2297.6万元	2297.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培训数	≥5次	6	5	5	
			宣传次数	≥60次	120	5	5	
			在职人员	≥718人	767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资金追缴金额	>400万元	86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管控率有效提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采购建设类专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2,651.477	10	53.0	0
	政府预算资金	5000	5000	2651.47719	—	53.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大侦查”工作格局。针对当前违法犯罪跨区域化、智能化和新型犯罪快速上升的特点，以指挥体制、运行机制、警务流程、信息技术为重塑再造为突破口，推进落实“科学指挥、合成作战、现场必勘、专业研判、分类侦查、准确办案”打击犯罪新机制，健全大案要案“同步上案”“按需上案”工作机制，提升整体打击、规模打击、精准打击效能。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剩余资金予以支付项目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投入	=5000万元	2651.47	20	0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剩余资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校园监控覆盖数	≥23个	23	6	6	
			智慧平安小区监控覆盖数	≥42个	42	6	6	
			高清监控点位	≥7335个	7335	10	10	
		质量指标	机位实时在线率	≥95%	98	6	6	
			机房设备正常接通率	≥95%	98	6	6	
		时效指标	视频实时传输	≥95%	98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群众经济损失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状况稳定率	≥95%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民生环境改善率	＞85%	8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5	15	
总分						10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协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7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20	720	7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费使用缓解了县公安局经费紧张的问题。辅警的日常工作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县公安局警力供需矛盾，充实了基层警力，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投入	＝720万元	7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657人	657	10	10	
			被装费用	≤65万元	26	10	10	
			各类培训费	≥2次	2	5	5	
		质量指标	被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90%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及执勤津贴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8	1,466.65	1,466.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68	1466.65	1466.6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民警福利待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468万元	1466.65	20	19.95	按实际人数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60人	76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警福利待遇	≥95%	9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5	15	
总分						100	9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电子警、交通信号的新增和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653.744	10	43.5	0
	政府预算资金	1500	1500	653.7439	—	43.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我县良好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对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设备实现智能化管控。	已完成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00分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分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分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极改造维修电子警察	≥100分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完善道路电子警察建设，细化道路事故发生	≥100分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强化对电子警察的管控	≥100分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保障社会稳定，从侧面有效促进经济发展	≥100分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100分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良好发展	≥100分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分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71.165	1,571.1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71.1651	1571.165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我县境内G353国道（昌万公路）、G320（316）国道、G105国道近年来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提出需在上述三条国道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增设27个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设置5处路段区间测速设备，增设2处路段压实线变道抓拍设备。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作为业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费用控制在1795万元之内。	已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分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100分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分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分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分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00分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分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分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分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分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停车费拖车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0	300	3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00分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分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分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拖车数量	≥100分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停车场地拖车队伍建设	≥100分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分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高率	≥100分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社会稳定率	≥100分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民生环境改善率	≥100分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分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鉴定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公安局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9.779	10	54.8	0
	政府预算资金	200	200	109.7793	—	54.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	10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案件发案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民生环境改善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拘留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6.689	136.68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6.6893	136.689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拘留人员医疗费，做好在押人员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采购防疫物资，保障本所防疫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拘留人员医疗费，做好在押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	≤227万元	165.5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押人员体检费每人	＝112元	112	5	5	
		质量指标	医疗设备利用率	＞95%	98	10	10	
			采购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医疗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关押人员体检及时率	＞98%	99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环境改善率	＞85%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给养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0	2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0	2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卫生需求，保障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			基本完成了保障在押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卫生需求，保障了监所安全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金额	＝281万元	28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每人每月	＝280元	280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环境改善率	＞90%	96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监狱电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县看守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狱电费每月按时足额缴纳，保障监狱工作正常运行。			2023年全年电费足额按时缴纳，有力保障了看守所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	＜37万元	3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保障电费	＝12个	12	20	20	
		质量指标	监狱用电安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环境改善率	＞85%	9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警务工作经费”、“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两个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警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等文件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绩效评站位和效能，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决定开展对南昌县公安局 2023 年度警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4〕2 号）精神，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推动各预算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特此设立“警务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重点攻坚，狠抓系统谋划、治安防控和应急处置，实现安保万无一失，强化打击整治，严抓打击行动，

严打新型犯罪，严整治安乱点，严治交通乱象，切实保障人民安宁，强化职能作用，抓好经济安全、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等工作，全面护航发展大局，化改革赋能，深化勤务机制、公安体制、智慧警务改革，构建现代警务体系，强化规范执法，提升执法素养，完善执法制度，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执法保障，加大考评问责，提升全警执法水平，强化基层基础，树牢强基导向，做实基础工作，加大基层保障，落实基层减负，切实打牢社会治理根基，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式和对策；组织开展侦查工作，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

2、实施情况

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十六字训词总要求，紧盯政治安全、安保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队伍建设等主要环节，深入开展“三大专项行动”“夏季行动”、主题教育等专项工作，全力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警务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我局在警务工作经

费安排和分配提供重要依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警务工作经费项目 2297.6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针对这次评价，从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 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警务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等。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优”；8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良”；60 分≤分值<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60 分，评价结果为“差”。项目投入：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产出占权重40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项目效果:占权重 4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项目布置会以来，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

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从2024年4月15日到4月19日，属于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先后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实地核查

2024年4月22日至 2024年4月26日，属于项目实施核查阶段。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明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电话回访单位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满意度调查

为客观评价 2023年度南昌县公安局警务工作经费支出的社会效果，评价小组引入满意度调查指标，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受益者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意见与建议。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30日，评价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建议，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业务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2023 年的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项目支出投入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理想效果。按照《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综合评价，部门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执行情况（10 分）

2023 年度警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支出 2297.6 万元，实际支出 2297.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项目产出情况（40 分）

数量指标（15 分）

以整体防控为要，密巡控、严监管，在城区中心设置了澄碧湖广场警务站，由武装巡逻车组 24 小时驻站备勤。该站覆盖 10 所中小学校、县委县政府党政机关、4 出商圈广场，辐射昌南交通枢纽及辖区民众 10 万人口，充分发挥了极大犯罪“桥头堡”、应急处突“主力军”、服务群众“贴心人”、

指挥调度“前沿站”作用。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5分。

质量指标（15 分）

案件合格率（15 分）

紧盯突出违法犯罪强打击，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一是聚力攻坚命案大案，始终对暴力性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二是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综合运用深挖犯罪、专案打击等手段，狠抓案件侦破工作，确保“打财断血”；三是掀起反诈猛烈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和“四专两合力”理念，在综合治理、宣传防范、科技反制、侦查破案等多方面持续发力；四是强力整治治安乱象，全面加强排查涉毒人员涉及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做好疏导防范，并对全县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和所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突击检查。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5分。

时效指标（10 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10 分）

2023年警务工作经费预算2297.6万元，实际执行2297.6万元，经费均按时拨付。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3）项目效益情况（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20分）

罚没资金追缴（20 分）

南昌县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追赃挽损和严惩犯罪、矛盾化解、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多措并举督促退赃退赔，案件追赃挽损率逐年上升，始终坚持“现案快破、积案必攻”，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成立追赃挽损工作专班，将追赃挽损工作列入局重点工作。与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商机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全力维护当事人财产权益。为积极促成社会矛盾化解，南昌县公安局主动加强与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辩护人的沟通，做好释法说理及法治教育。针对涉众型的经济犯罪案件往往存在涉案金额大、被害人数量多、资产情况复杂、追赃挽损率低等情况，南昌县公安局将涉众型案件追赃挽损作为开展工作的着力点，结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对所有相关案件全部实现提前介入，注重总结案件共性特征，全面掌握赃款赃物流向，提高工作效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管控有效提升率（20 分）

紧扣公共安全下好联手棋，合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一是狠抓消防风险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七进”工作，推进消防宣传阵地建设、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二是狠抓行业场所治安管理，加强旅馆业和娱乐场所日常安全

检查，同时全面摸清辖区行业场所底数并全面登记造册及时更新；三是狠抓人车路企隐患整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集中攻坚行动，依法严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0 分。

（4）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10 分）

通过走访调查以及调查问卷的方式，群众满意度为 8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南昌县公安局以全面从严治警不放松，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训词精神和考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夯实公安基层党建工作，着力锻造过硬公安铁军。总的来说，2023 年南昌县公安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进展，但在群众对我局工作的评价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加强努力和改进。

改进措施:

1、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

不断健全完善以民意为导向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坚持日常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不断增强考评标准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加大执法质量考评结果运用力度，将考评结果与执法单位及民警的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记功奖励、经济待遇等挂钩。

2、提高执法指导能力。

进一步加强执法指导，紧贴公安执法实践，及时研究解决基层一线执法民警遇到的法律问题，通过法制在线、出台执法指导性意见、案例点评等多种形式，为基层执法提供及时、高效的指导服务。

3、定期征求群众意见。

通过座谈会、调查问卷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与交流，了解群众的需求和期望，及时调整工作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六、有关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做好内控工作，确保财务收支合法合规，做到专款专用。完善指标体系，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绩效考核目标，促进绩效管理质量的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交通管理大队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 号）等文件精神,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绩效评站位和效能，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决定开展对南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3年度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4〕2 号）精神，强化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推动各预算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特此设立“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部门评价。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由于我县境内G353国道（昌万公路）、G320（316）国道、G105国道近年来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提出需在上述三条国道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完善

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增设27个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设置5处路段区间测速设备，增设2处路段压实线变道抓拍设备。由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作为业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费用控制在1572万元之内。

2、实施情况

2023年以来，交警大队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健全完善事故预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个一律”工作要求，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强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期间分别在G105沿线建设完成9处交通信号灯、G320沿线建设完成8处交通信号灯、G353沿线建设完成10处交通信号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交警大队在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经费安排和分配提供重要依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

安全专项治理项目1571.16万元资金使用情况。针对这次评价，从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等。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优”；8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良”；60 分≤分值<80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60 分，评价结果为“差”。项目投入：占权重10 分。用于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产出占权重40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项目效果:占权重40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项目满意度：占权重10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自2024年4月22日项目布置会以来，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

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从2024年4月15日到4月19日，属于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先后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实地核查

2024年4月22日至 2024年4月26日，属于项目实施核查阶段。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明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电话回访单位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满意度调查

为客观评价 2023年度南昌县交通管理大队G353、G320（316）、G105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支出的社会效果，评价小组引入满意度调查指标，通过对项目资金实际受益者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意见与建议。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年4月28日至 2024年4月30日，评价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建议，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业务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2023 年的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项目支出投入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理想效果。按照《南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综合评价，该项目部门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执行情况（10 分）

2023 年度 G353、G320（316）、G105 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预算支出 1571.16 万元，实际支出 1571.1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良好。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项目成本情况（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20 分）

资金支付金额（20 分）

G353、G320（316）、G105 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根据实际情况列支，本年度共计支出 1571.16 万元，未超过年初

预算数。依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4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率（20 分）

南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以来，共排查道路隐患 693 处，已治理 626 处，正在治理 13 处，治理率 90.3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 38 个平交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交通安全设施，推动了桃新大道、105 国道、316 国道、353 国道限速调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质量指标（20 分）

遵守交通规则率（20 分）

通过紧盯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加大对酒醉驾、货车超载超限、渣土车、电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面包车、校车、危化品车等佳通违法专项整治和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路面勤务要求，切实强化国省道错时联勤，分时段、分批次全天候 24 小时，无缝对接做好国省道路面巡逻，及时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占道情况，及时消除各类交通事故隐患。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项目效益情况（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分）

降低案件发案率（10 分）

通过路面查缉和视频查缉相结合等方式，从严查处货车违法突出问题，坚持区域用警、联合整治，重点加大对辖区国省道路面管控力，组织国省道沿线乡镇分段开展整治行动，织密公路巡逻防范网络，有效降低了案件发案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民生环境改善率（10 分）

针对超限超载重点问题，坚持部门联动、高压整治，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方式，开展夜间治超联合执法和突击行动，新增 6 处非现场监测抓拍点位，持续保持对超限超载重点违法的高压整治态势。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5）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通过走访以及调查问卷的方式，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南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G353、G320（316）、G105 国道交通安全专项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总体较好，但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准确，脱离实际。

改进措施： 科学编制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在编制年度绩效指标时，应根据当年实际支出情况以及次年工作计划确定预算，从而提高项目绩效编制的准确性，对确定无

法完成的项目及时与财政协调调整项目预算。

六、有关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做好内控工作，确保财务收支合法合规，做到专款专用。完善指标体系，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绩效考核目标，促进绩效管理质量的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